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为：

1、《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将就上述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1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征集事项的意见及声明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青原先生，男，现年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珞珈特聘教授，系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香港研究资助局（RGC）研究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济药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李青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征集人的声明

本人李青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澍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彬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邮政编码：435400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公司电子邮箱：stock@guangjipharm.com

公司网址：http://www.guangjipharm.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收件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5400

公司电话：1737157557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未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签字）：李青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5.25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83人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69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2年1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首次授予价格：8.6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3名激励对象2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83人）		255.25	100%	0.60%
合计		255.25	100%	0.6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2年1月17日止，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从激励对象处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22,181,22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52,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628,725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截至2022年1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330,300元。

五、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加额（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10,000	49.63%	2,552,500	214,862,500	49.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67,800	50.37%	0	215,467,800	50.07%
三、股份总数	427,777,800	100.00%	2,552,500	430,330,3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777,800股增加至430,330,300股，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变，其持股比例均由41.45%下降至41.2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对本次授予的2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授予类别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55.25	2,204.38	1,285.89	624.58	293.9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430,330,3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2元。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01号《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210

2、股票期权简称：百亚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9.32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54人

6、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7.38元/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7.38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首次授予454名激励对象129.32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454人）		129.32	100%	0.30%
合计		129.32	100%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上述行权安排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解除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三、关于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210

2、股票期权简称：百亚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月20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对本次授予的129.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授予类别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129.32	221.25	110.99	72.11	38.1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5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9）。现因银行要求，对公告中"一、担保情况概述"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产业园"）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产业园"）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2亿元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资产（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12两层共16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6、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修订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资产（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12两层共16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修订后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重新公告如下：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产业园"）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5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92号A5201

4、注册资本：9,830.1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望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783133

7、经营范围：木门、木柜、饰面板、线条和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门安装；幕墙门窗、LED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石材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及建筑装饰制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雕塑工程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736.34	28,01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6,658.69	16,419.6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97	254.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2.16	-239.09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洪涛产业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自有资产（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12两层共16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占总资产的3.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9%，占总资产的1.62%。

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